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1)建议股份合并；
(2)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及
(3)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至36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6至19页。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大会，务请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并将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造成之持续风险，本公司强烈劝喻股东不要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建议股东委任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作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决指示表决，以代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目　录

页次

股东特别大会之预防措施 ii

释义 1

预期时间表 4

董事会函件 7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6

股东特别大会之预防措施

为防止2019冠状病毒病蔓延并保障股东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将于大会会场内实行以下预防措施：

1. 本公司将于大会会场入口为每位与会人士进行强制体温扫描／检查，并可能会拒绝任何体温高于摄氏37.3度或卫生署不时公布之参考温度或出现类似流感症状之人士进入大会会场及要求该人士离开大会会场；

2. 各与会人士须于大会会场内及于整个大会期间一直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与其他与会人士保持距离落座。敬请注意，大会会场不会提供医用外科口罩，与会人士应自备及佩戴口罩；

3. 于进入大会会场前，与会人士须扫描会场所展示之「安心出行」及疫苗二维码，并遵守疫苗通行证规定，以及香港政府颁布之其他适用规定或指引；

4. 大会将不会向与会人士提供茶点、饮品、公司赠品或礼券；

5. 每名与会人士应申报其(a)于紧接大会日期前之14天期间内是否曾到访香港以外地区；及(b)现时是否须接受香港政府规定之任何检疫安排。任何人士如于上述任何一项回答「是」或正配戴强制检疫之手带，则可能遭拒绝进入大会会场或被要求离开大会会场；及

6. 为符合香港法例第599F章《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规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须实施之任何其他安排。

股东特别大会之预防措施

在法例许可之范围内，本公司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与会人士进入股东特别大会会场或要求任何人士离开大会会场，以确保其他与会人士健康与安全。

由于香港之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瞬息万变，故本公司可能须于发出短时间通知后更改股东特别大会安排。股东应查阅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以浏览有关股东特别大会安排之进一步公布及最新消息（如有）。

任何股东如对股东特别大会之预防措施有任何疑问，请于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六时正期间致电本公司之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客户服务热线，电话号码为(852) 2980 1333。

释　义

于本通函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所用之专有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于正常办公时间开门营业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以及于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悬挂或持续悬挂且并无于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除下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于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发出或持续发出且并无于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终止「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任何日子）
「中央结算系统」	指	由香港结算设立及营运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指	建议将在联交所买卖之买卖单位由每手买卖单位8,000股现有股份更改为每手买卖单位2,000股合并股份
「本公司」	指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70）
「合并股份」	指	于股份合并生效时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可换股债券」	指	由可换股债券文据构成并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到期之无抵押零票息可换股债券
「可换股债券文据」	指	本公司根据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认购协议所出具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可换债券文据。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公司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发出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现有股份」	指	于股份合并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	指	规管使用中央结算系统之条款及条件(可能经不时修订或修改),在许可之情况下应包括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时之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即于本通函付印前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董事会之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旧一般授权」	指	股东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
「旧股份期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采纳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届满之旧股份期权计划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考虑及酌情批准股份合并
「股份」	指	现有股份及／或合并股份（视乎情况而定）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并」	指	建议将每十六(16)股已发行及未发行现有股份合并为一(1)股合并股份
「股份期权」	指	根据旧股份期权计划授出可认购本公司新股份之股份期权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议股份合并及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预期时间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时间**
本通函连同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寄发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交回过户文件以符合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最后日期及时间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以厘定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权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
交回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日期及时间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
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记录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及时间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
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公布之登载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须待进行股份合并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股份合并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开始以现有股票免费换领合并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合并股份开始买卖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

事件	日期及时间
以每手买卖单位8,000股现有股份买卖现有股份（以粉红色现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柜台暂时关闭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
以每手买卖单位500股合并股份买卖合并股份（以粉红色现有股票形式）之临时柜台开放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
以新每手买卖单位2,000股合并股份买卖合并股份（以黄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柜台重开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
开始合并股份并行买卖（以黄色新股票及粉红色现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
指定经纪开始于市场上提供合并股份碎股之对盘服务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
指定经纪终止于市场上提供合并股份碎股之对盘服务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时正
以每手买卖单位500股合并股份买卖合并股份（以粉红色现有股票形式）之临时柜台关闭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时十分

事件	**日期及时间**
结束合并股份并行买卖(以黄色新股票及粉红色现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时十分
以现有股票免费换领新股票之最后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述时间表所列之所有日期及时间均指香港日期及时间。

上述时间表仅属指示性质,可予延长或修改。上述预期时间表如有任何变动,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作出公布。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
（联席主席兼行政总裁）
马超先生*（联席主席）*
赵小东先生
（副主席兼运营总裁）
朱雷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
林国昌先生
高煜先生
刘宏强先生
刘晓义先生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至36室

敬启者：

(1)建议股份合并；
(2)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及
(3)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布，内容有关建议进行股份合并及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本通函之目的为向　阁下提供有关(其中包括)建议进行股份合并及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资料,以及向股东发出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上市规则规定之其他资料。

2. 建议股份合并

董事会建议进行股份合并,基准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发行及未发行现有股份将合并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并股份。

股份合并之条件

股份合并须待符合下列条件后方会进行:

(i) 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股份合并;

(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于股份合并生效后之合并股份上市及买卖;及

(iii) 遵守适用的百慕达法律及上市规则下之相关程序及规定以使股份合并生效。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股份合并预期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即紧随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后第二个营业日)生效。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述条件概未达成。

申请合并股份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于股份合并生效时已发行及将发行之合并股份上市及买卖。

待合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获批准，以及遵守香港结算之股份收纳规定后，于股份合并生效时，合并股份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可由合并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或（如出现突发情况）香港结算厘定之其他日期起于中央结算系统内寄存、结算及交收。联交所参与者之间于任何交易日进行之交易必须于其后第二个交收日在中央结算系统内交收。于中央结算系统内进行之所有活动均须遵守不时有效之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本公司将会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并股份获纳入由香港结算设立及营运之中央结算系统。本公司证券概无于联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且现时并无亦不拟寻求相关上市或买卖批准。

股份合并之影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为500,000,000港元，分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现有股份，其中5,471,953,447股现有股份已发行为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假设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至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期间并无进一步配发、发行或购回现有股份，于股份合并生效后，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将仍为500,000,000港元，但将分为15,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并股份，其中341,997,090股合并股份将为已发行。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i)根据旧一般授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可换股债券；及(ii)根据旧股份期权计划授出之股份期权外，本公司并无任何其他可转换或交换任何现有股份或合并股份之衍生工具、选择权、认股权证、其他证券或转换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于股份合并生效后，合并股份将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于彼此之间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将就股份合并产生之开支外，进行股份合并将不会改变本公司之相关资产、业务运作、管理或财务状况，亦不会改变股东之权益或权利比例。董事会相信，股份合并将不会对本公司之财务状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有关本公司其他证券之调整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根据旧一般授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可换股债券，本金金额为1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转换价每股现有股份0.25港元（可予调整）于悉数兑换全部尚未行使可换股债券后转换为40,000,000股现有股份；及(ii)未行使股份期权，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可根据旧股份期权计划认购合共290,000,000股现有股份。

紧随股份合并生效后，假设可换股债券之转换权及股份期权之期权尚未获行使，则(i)股份合并或会导致初步转换价由每股股份0.25港元调整为4.00港元，而于按照可换股债券文据之条款及条件悉数兑换全部尚未行使可换股债券后将发行之合并股份数目将为2,500,000股；及(ii)将对未行使股份期权之行使价及于行使未行使股份期权时将发行之合并股份数目作出以下调整：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紧随股份合并生效后	
授出日期	于悉数行使股份期权时将发行之现有股份数目	每股现有股份行使价	于悉数行使股份期权时将发行之合并股份数目	每股合并股份行使价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290,000,000	0.1港元	18,125,000	1.6港元

除上文所述调整外，本公司已发行可换股债券及已授出股份期权之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均维持不变。

换领合并股份股票

倘股份合并生效(目前预期为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即紧随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后第二个营业日),则股东可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期间之办公时间内,将彼等之现有股份之现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以换领合并股份之新股票,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其后,须就送交注销之每张现有股份股票或每张就合并股份发行之新股票(以注销或发行股票之较高数目为准)支付2.50港元(或联交所可能不时允许之较高金额)费用,现有股份股票方会获接纳作换领之用。现有股票有效作交付、买卖及交收用途之期间仅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时十分为止,其后将不会获接纳作交付、买卖、交收及登记用途。然而,现有股票将继续会按十六(16)股现有股份对一(1)股合并股份之基准作为合并股份之所有权有效凭证。合并股份之新股票将以黄色发行,以与粉红色之现有股份股票作区分。

合并股份之零碎配额

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所产生之零碎合并股份(如有)将不作合并,亦不会发行予股东,惟所有相关零碎合并股份将会汇集,并在可行情况下出售,利益归本公司所有。零碎合并股份只会就现有股份持有人之所有股权产生,与相关持有人所持股票数目无关。

碎股安排及对盘服务

为促成买卖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所产生之合并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元库证券有限公司为其代理尽力为有意收购合并股份碎股以凑整一手完整买卖单位,或出售所持合并股份碎股之股东提供对盘服务。有意使用上述服务之股东可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时正期间之办公时间内,直接或透过其经纪联络元库证券有限公司之黄金锐先生,地址为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至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10楼1004至1006室,电话号码为(852) 3998 5127。

合并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应注意,并不保证能为买卖合并股份碎股成功对盘。任何股东如对碎股安排有任何疑问,务请谘询其本身之专业顾问。

3. 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现有股份以每手买卖单位8,000股现有股份在联交所买卖。在股份合并规限下及待其生效后,董事会建议将买卖合并股份之每手买卖单位更改为2,000股合并股份。按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联交所所报现有股份之收市价每股0.072港元计算,(i)每手买卖单位8,000股现有股份之价值为576港元;(ii)假设股份合并生效,每手买卖单位8,000股合并股份之价值将为9,216港元;及(iii)假设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亦已生效,每手买卖单位2,000股合并股份之价值将为2,304港元。

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将不会引致股东之相对权利改变。

4. 进行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理由

根据上市规则第13.64条，如发行人的证券市价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极点，联交所保留要求发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将其证券合并或分拆的权利。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发表并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关若干类别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进一步载述，(i)股份市价低于0.1港元时将被视为按上市规则第13.64条所述之极点买卖；及(ii)计及证券买卖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买卖单位的价值应超过2,000港元。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现有股份之收市价为每股0.072港元，于过去十二个月一直按低于1.0港元之价格买卖，而现有每手买卖单位价值低于2,000港元。董事会认为，股份合并将提高股份面值，带动每股合并股份之买卖价相应向上调整，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规则之买卖规定。此外，鉴于大部分银行或证券行会就每宗证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费用，故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将会降低买卖本公司股份之整体交易及处理成本占每手买卖单位市值之占比。本公司冀股份合并将每手买卖单位之交易金额维持于合理水平，并吸纳更广泛之投资者，包括内部规则可能禁止或限制买卖价格低于规定水平之证券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亦预期，买卖股份之流通量亦会相应上升。

基于上述理由，董事会认为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具理据支持。因此，董事会认为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利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无意于未来十二个月进行可能损害股份合并拟定目的之任何企业行动或安排。然而，董事会并不排除在合适集资机会出现时，本公司将进行债务及／或股权集资活动之可能性，藉此满足本公司之营运需要或支持本公司之未来发展。于本公司进行任何相关债务／股权集资活动前，董事会将整体上审慎考虑本公司可能承受之影响。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按照上市规则就此另行发表公布。

5. 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至36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批准股份合并,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6至19页。

为符合上市规则,决议案将在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概无股东于建议股份合并中拥有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因此,概无股东须就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本通函随附股东特别大会上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并将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6. 推荐意见

董事相信,建议股份合并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荐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表决赞成所提呈之决议案。

7.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之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之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8. 其他

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至36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普通决议案

「**动议**受限于及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合并股份（定义见下文）上市及买卖后，从本公司股东（「**股东**」）通过本决议案之日后第二个营业日起：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发行及未发行现有股份将合并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并股份（「**合并股份**」）（「**股份合并**」）。该等合并股份将于彼此之间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并享有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所载股份权利与特权及受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所载股份限制规限；

(b) 所有因股份合并而产生之已发行合并股份零碎配额（如有）将不作合并，亦不会发行予股东，惟所有相关零碎合并股份将会汇集，并在可行情况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认为适当之方式及按董事可能认为适当之条款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归本公司所有；及

(c) 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级职员，在其酌情可能认为属必要、适宜、合宜或权宜之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及事宜，签署、签立、盖章于（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步骤，以实行或落实本决议案，以及为及代表本公司于百慕达及香港办理任何有关股份合并之必要登记及／或存档手续。」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李一鸣
谨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至36室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表格，并将其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之文书将被视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于由有关文书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或于有关大会或续会上要求进行之投票表决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书均于由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3.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不迟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以作登记。

4. 为防止2019冠状病毒病蔓延并保障股东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实行以下预防措施：

   i. 本公司将于大会会场入口为每位与会人士进行强制体温扫描／检查，并可能会拒绝任何体温高于摄氏37.3度或卫生署不时公布之参考温度或出现类似流感症状之人士进入大会会场及要求该人士离开大会会场；

   ii. 各与会人士须于大会会场内及于整个股东特别大会期间一直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与其他与会人士保持距离落座。敬请注意，大会会场不会提供医用外科口罩，与会人士应自备及佩戴口罩；

   iii. 于进入大会会场前，与会人士须扫描会场所展示之「安心出行」及疫苗二维码，并遵守疫苗通行证规定，以及香港政府颁布之其他适用规定或指引；

   iv 股东特别大会将不会向与会人士提供茶点、饮品、公司赠品或礼券；

   v. 每名与会人士应申报其(a)于紧接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前之14天期间内是否曾到访香港以外地区；及(b)现时是否须接受香港政府规定之任何检疫安排。任何人士如于上述任何一项回答「是」或正配戴强制检疫之手带，则可能遭拒绝进入大会会场或被要求离开大会会场。在法例许可之范围内，本公司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与会人士进入股东特别大会会场或要求任何人士离开大会会场，以确保其他与会人士健康与安全；及

vi. 为符合香港法例第599F章《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规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须实施之任何其他安排。

5.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造成之持续风险,本公司强烈劝喻股东不要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建议股东委任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作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决指示表决,以代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6. 视乎2019冠状病毒病之发展,本公司可能会实施进一步之改变及预防措施,并按适当情况就该等措施另行发表公告。

7. 倘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时正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超强台风引起之「极端情况」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则大会将延期举行,而有关大会安排更改详情之公告将另行发表。大会将于悬挂三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时如期举行。在恶劣天气情况下, 阁下应自行决定是否出席大会,如选择出席大会,则务请小心注意安全。